

我与中国民主同盟

——为团结抗战和平建国而奔走

梁漱溟

·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我与中国民主同盟

梁漱溟

● 著 梁培宽 ● 辑录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与中国民主同盟 / 梁漱溟著.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80170-947-9

I. ①我… II. ①梁… III. ①中国民主同盟 — 史料
IV. ①D6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38593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总 策 划 同道新文

责任编辑 宗 边 雍 薇

封面设计 嫁衣工舍

印 制 李 静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 箱 ddzgcb@sina.com

编 辑 部 (010) 66572152 66572264 66572154

市 场 部 (010) 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 787 × 1092毫米

印 张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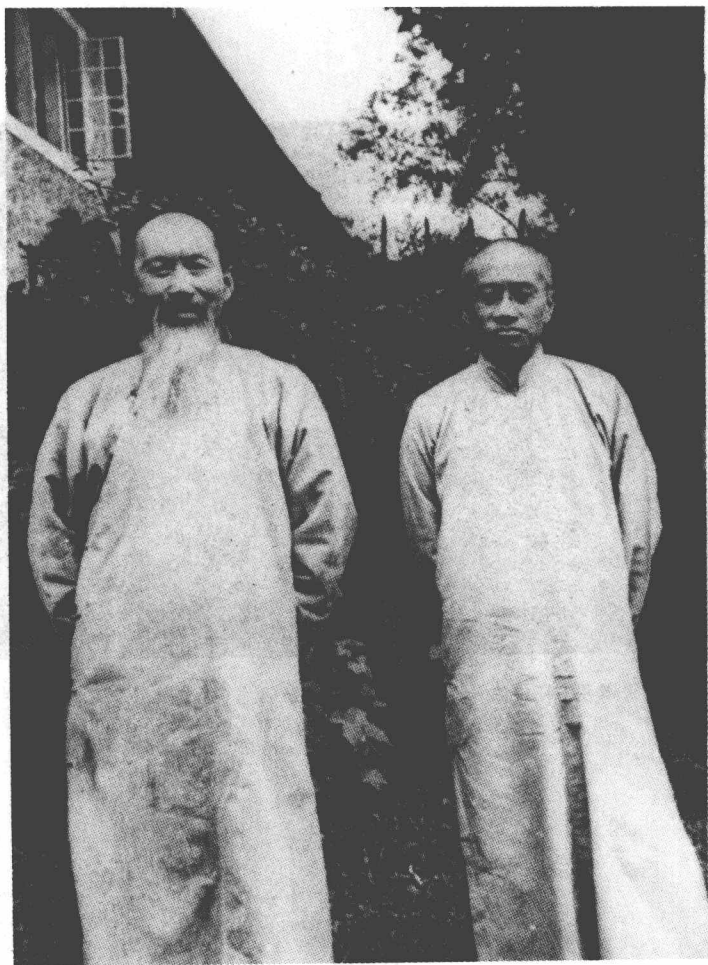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 (010) 66572159 转出版部



1941年初,梁漱溟(右)参与创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为中国民主同盟)。此为1946年与民盟主席张澜合影。



1946年初,梁漱溟(前排左一)与民主同盟部分同志(沈钧儒、张澜、史良等)合影。



国共和谈(南京)面临破裂时的报刊
(1946年10月12日《大公报》)

一、
(廿八年元旦蔣委員長和平文告後之函稿)

表者賜懷鑒：時向苦居正此政府方面或有借
重民盟之意，^(一)以爲吾人對此各事兩點作前提
：政府前曾取締民盟，並令民盟同人至今拘押
未釋，若此點未解決，吾人對政府無話可談，^(二)政
府言和平，吾人亦未嘗不可言之言和平，但一切違背
政協決議者必須取消，若能取消則自然和平，
以上兩點推想我 公鑒在危同人必能想得對，

梁漱溟致張瀾(表方)函5—1

(全文見本書第313—314頁)

或不煩中之多贅也。今特欲陳明者，即今不
能赴滬，趨傳。左方追隨同人，致力於當前之
任務，求原諒不遑。蓋多年以來，自有其
思想，見解主張，不能為同於任何方面。願在抗
戰中，為向國民黨爭取民主國結，恒在野方，
面保持一致行動。因之於言論上，多所保留，勝利
後，即決心致力文化工作，務自由申其所見，茲協會

二

闭幕时已曾社会不用讨论，惟其最后略为管制，
然两年未静后，固已退出现实政治，今后更决定只
发言不可动，只是简人不在组织之原则，此原则之理
由有三：一在组织，则不得径以简人意见发言，其正
大要作不合于自己意见之发言，此非制简性所能
堪；二若组织松散，不加拘束，在制简得者发言
机会，然以此放任自由，又岂是组织之道，且恐以我

一人發言不傳而組織受其累此必不可引。曰時人習
於鬥爭之說勢一每存敵意而敵意一存雖名善
言亦難淨其考慮為求國人能平靜地考慮我的
意見故復一告言不引動只是箇人不在組織以減
少其敵對之心理蓋用自害而不可貢獻於國人者唯
在思想見解一而此外無所力也。自廿六年九月以來
形既既之脫離今更請求盟內許可俾成費

三

夙志公私兼甚。好在盤內一事。終得我
 公暨任之東蘇諸先生領導。已無所不足。所貴唯
 在意志集中而已。為秋意志集中。則初齊一則
 於當前任務。必有所成就。使則展於盤外。實於
 此道為名益也。事亦必能了。通矣。而自存庵用人
 諸先生均以此改意。另者時中共方面一信。並求
 費款。設法轉告。是所。梁漱溟
 廿八年
 一月五日

梁漱溟致張瀾(表方)函 5—5

(全文見本書第 313—314 頁)

我的生命就寄于责任一念

——寄晓青甥

青：

你不够了解我！我这里没有旁的念头，只有一个念头：责任。譬如我文内说：“抗战中奔走团结，胜利后争取和平，逐逐八年，不敢惜力；一旦料知和平无望，即拔脚走开，三年不出；要无非自行其所信，一贯而不移。”其所行如此而不如彼者，自是其所知所信如此；而其所以能坚持乎此，力行乎此，不怠不懈者，那就是责任心了。在我这里虽不能无人情，却不许有俗肠。像小资产阶级的向上爬心理，可说自幼没有。像小资产阶级的逐求趣味心理，像革命党人的仇恨反抗情绪，在我这里如不能说完全没有，亦只是洪炉点雪。我的生命就寄于责任一念。处处皆有责任，而我总是把最大的问题摆在心上。所谓最大的问题，而我亦没有把中国问题只作中国问题看。不过作为一个中国人要来对世界人类尽其责任，就不能不从解决中国问题入手。在最大的问题中，我又选择最要紧的事来做。例如：抗战之时，莫要于团结，就致力于团结；当建国之时，莫要于和平，就致力于和平。一旦和平似乎有成（1946年1月底），而事情有比参加政府更要紧的，马上就转移其致力之点。又一旦料知和平无望（1946年10月底），而事情有比武装反蒋更要紧的，同时自己又不赞成武装斗争，亦就马上转移其致力之点。总之，从来不做第二等事。由于总在最大问题中追求其最要紧的事情，久而久之，我所关心的，旁人往往不如我关心；我所能做的，旁人往往不如我能做，好像责任集中于我一身。既有“四顾无人”之概，不免有“舍我

其谁”之感。像这样数千年悠久历史之下，像这样数万万广大人群之中，而“认识老中国，建设新中国”这句话，只有我一个人最亲切；责任演到这一步岂是偶然？固然没有什么“天”降之命，而正有其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致者在。是事实如此，不是我自负。自然如你所云“背了包袱”是要不得的，但你如其离开这个有特殊任务在身之念，又怎能了解我！

这是不免于自大的；这样说话是难免引起人家反感的。然而我的生命正在此。我在危难中所以不怕死，就是觉得我不会死。特别是像香港脱险之时，那时《中国文化要义》还没有写出来，万无就死之理的。现在虽然不同那时，然而亦还有没有做完的事（非我做不可的事）。这话不对旁人说，但对你却希望你了解，而不怕你说我说大话。

漱溟

10月21日

注：这是1951年先生写的一封家书，寄给外甥邹晓青的。

邹晓青是先生的大妹妹之长子，上世纪30年代初参加爱国进步运动，1938年赴延安，1951年时工作于《东北日报》（沈阳）。

目录

第一辑 卢沟桥炮声响起之后

卢沟桥炮声响起与“八一三”前后	2
国防参议会	5
一九三八年初访问延安	
——迈出奔走国内团结第一步	12
山东乡村工作人员抗敌工作指南	24
记一九三九年敌后之行	
——亲见两党分裂对立趋于严重	30
统一建国同志会	47
为我军自相火并事询问案	53
为“绝对避免内战”的一个提案	54
“皖南事变”发生后一段努力经过	
——军队国家化的提出	58
赴香港创办民盟言论机关《光明报》前后	70
《光明报》发刊词	80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机关报《光明报》言论公约	82
释本报言论公约	83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	85
附录：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对时局主张纲领	88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	89
答国讯记者问	91
香港脱险寄宽恕两儿	94
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106
附记在香港一段斗争生活之大略	113

答国民党政府见召书——致邵力子先生	116
中国民主同盟述略	120

第二辑 八年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上)

说明民盟主张：政治民主化 军队国家化	
——民盟重庆支部茶话会上的讲话	134
政府应保障人权 承认党派合法地位	
——政治协商会议茶话会上的讲话	135
中国民主同盟关于军事问题的提案	136
梁漱溟对中国民主同盟提案的说明	138
附录：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	139
八年努力宣告结束	141
今后我致力之所在	144
延安归来	147
1946年3月访问延安的谈话纪要	152
特务不取消民盟不参加政府	157
中国民主同盟代表就当前时局在沪招待记者会上发表谈话	159
中国民主同盟代表梁漱溟在沪报告李闻暗杀案调查经过	162
中国民主同盟代表梁漱溟说明民盟对中共态度	164
谈国府委员名额分配问题	165
回忆参加调查国民党暗杀李闻案	168
附录：当年《大公报》的几则专电	173
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	174
中共临末为何拒绝和谈？	220
过去内战的责任在谁？	223
过去和谈中我负疚之一事	228
就中央社报道辞去民盟秘书长一事的谈话	240

第三辑 八年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下)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致国共两党领导人电	244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再提东北和平建议	245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请蒋介石早日返京电	246
中国民主同盟抗议西安惨案	247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为下关惨案致国民党代表函	249
中国民主同盟为西安王任李敷仁两同志遇害向政府提出 严重抗议函	251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在沪招待记者会上的谈话	253
中国民主同盟为李公朴被害发表声明	257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为李闻案向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258
中国民主同盟就蒋介石“文告”发表谈话	260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为李闻案宣判事致政府代表函	261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为张澜主席被殴事致蒋介石抗议函	263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为张澜主席被殴事致张群等电	264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为国民党政府拖延李闻血案 再致蒋介石函	265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对召开国大事致蒋介石电	266
中国民主同盟政协代表说明对时局态度	268
中国民主同盟代表在沪招待记者说明三个问题	269
李闻案调查报告书	271
回顾八年奔走	295

附录部分(之一) 有关书信辑录

致罗努生、周新民	306
致章伯钧等	308
致黄炎培	309
致民盟总部某先生	311
致民社党、青年党	312
致民盟主席张澜先生	313

附录部分(之二) 为《光明报》所撰文字选录

从“九一八”纪念而有的联想	316
民主是什么——什么是民主?	317
政治上的活路与绝路	319
结束党治怎样讲	321
论党治	323
统一之道果何在?	325
民主与党治——读孙哲生先生谈话书后	327
纳粹作风的总检讨	330
从国民参政会说到民意机关	334
再论国民参政会	339